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881號

債權人 鴻榆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仁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、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併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 請求利息12%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（協議書並未記載利息12%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